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40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春旺

債 務 人 善鴻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馮以強
人

債 務 人 蕭麗齡(即蕭育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蕭美齡(即蕭育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蕭鶴(即蕭育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蕭育禮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對債務人善鴻實業有限公司、馮以強、蕭麗齡(即蕭育禮之繼承人)、蕭美齡(即蕭育禮之繼承人)、蕭鶴(即蕭育禮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駁回強制執行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

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二)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執行之標的物如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等，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第104頁足資參照。司法院雖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然依該原則第2點所載，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時，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亦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已具體指明第三人，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之結論相符。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已具體指明第三人，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論，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蕭育禮業於民國100年3月11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債務人蕭育禮等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蕭育禮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債權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以債務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併此敘明。
- (二)另本件債權人於聲請時已具體指明執行債務人馮以強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債權，而第三人址設臺北市信義區，非在本院轄區；況依債權人所提之保險業通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為上開原則生效前所查詢，是本院自無依上開原則取得本件保險契約債權執行之管轄，是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會議結論，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